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中期報告 2013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18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19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21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	2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3
審閱報告	4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華林先生(主席)
張博聞先生(總裁)
成城先生(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公司秘書

劉克煥先生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HSBC Securities Service (Bermuda) Limite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135. 香港

網站

<http://www.kunlun.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unlun>

主要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主席)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國星先生(主席)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劉曉峰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華林先生(主席)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麥堅時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39樓
電話：2522 2282
電子郵件：info@kunlun.com.hk
圖文傳真：2868 1741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194.27億港元，未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6.80億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銷售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38.22億港元及1.80億港元，增幅24.49%及5.14%。期內，國際原油價格在較窄區間波動，但總體震蕩下降，但本集團天然氣銷售及LNG接收站業務量大幅增長，為本集團銷售收入及溢利提供貢獻。

一、 勘探與生產

期內，勘探與生產業務實現銷售收入29.0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2億港元或7.98%，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14.96%；擁有的八個石油項目原油銷售量8.87百萬桶，較去年同期增加0.09百萬桶或1.06%。本集團實現原油平均銷售價格為每桶97.22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48美元或3.46%。

二、 天然氣管道

期內，本集團天然氣管道業務保持穩定發展，天然氣管輸量為123.10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0.39億立方米或0.32%。其中，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輸量為119.92億立方米；其他投運的管道輸量為3.18億立方米。天然氣管道業務是本集團「低碳經濟、綠色發展」方向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本集團帶來了穩定的投資回報。

三、 LNG接收站

期內，本集團所屬的江蘇LNG接收站和大連LNG接收站投入全面運營，共接卸26船LNG，合計271.55萬噸，氣化、裝車量大幅增長，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入。兩大LNG接收站是母公司完善國內天然氣資源供應的重要海上通道，並為本集團LNG「以氣代油」業務在東南地區提供了重要資源保障。

四、LNG 加工廠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陸上LNG生產與供應，目前已投入運營LNG加工廠9座(新疆和田LNG工廠已於7月投產)，液化能力已達578萬方／天，在建LNG工廠10座。其中，山東泰安LNG工廠(260萬方／天)及湖北黃岡LNG工廠(500萬方／天)兩個國產化項目進展順利。

五、天然氣銷售

期內，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量為33.30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21.78億立方米增加11.52億立方米或52.90%；天然氣銷售收入為93.2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56.84億港元增加36.40億港元或64.04%，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48.00%；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12.0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7.58億港元增加4.51億港元或59.50%；天然氣銷售和收入實現了快速增長，城市燃氣覆蓋至17個省市，LNG「以氣代油」銷量大幅增長。

期內，本集團LNG「以氣代油」市場開發成效顯著，已在全國累計合作推廣LNG汽車5.3萬輛，建成投運LNG加注站390座，與國內中心城市及大型運輸公司的合作項目有了重大突破，其中與保定市和江蘇大運集團合作推廣LNG汽車均逾千輛，北京、重慶、廣州等城市LNG汽車加速規模化發展。同時，本集團積極推動LNG在船舶上的應用，在長江、京杭運河、贛江及微山湖、洞庭湖等水域改造LNG船舶24艘，新建雙燃料動力船舶2艘，在建LNG加氣躉船2艘，氣化長江項目進入實質性階段。

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深化與母公司天然氣業務板塊、裝備製造企業及成品油銷售企業的合作，加快完善主營業務的戰略布局 and 加快推進多元化合作步伐，取得了重要進展。



主席報告

業務展望

下半年，本集團將有數個LNG工廠陸續投產，屆時本集團國內陸上LNG生產及供應能力將大幅提升，陸上LNG資源布局將更趨合理，資源競爭力將進一步增強。屆時新疆地區將有四個LNG工廠投入運營，將為西北地區LNG「以氣代油」業務提供重要引擎。山東泰安(260萬方/日)、湖北黃岡(500萬方/日)兩個大型液化項目的陸續建成投產將為中國LNG產業技術國產化水平的提升發揮重要作用。海南LNG儲備庫建設將有力提升海南省天然氣調峰及「以氣代油」資源供應能力。

本集團將結合國家新能源汽車相關政策，拓展LNG汽車推廣領域，加大LNG油氣混合以及氣電混合汽車的開發力度；本集團將結合國家南水北調污染治理工程及氣化長江戰略，全面深化與長航集團、滬東中華及山東航宇船業等船舶企業的合作，加快推動長江及運河流域LNG船舶推廣應用；持續推進格拉線(青海格爾木—西藏拉薩)LNG鐵路安全運輸相關工作。

本集團將進一步依托母公司的整體優勢，持續關注並實施收購母公司優質天然氣資產，進一步發揮合資合作平臺作用，在母公司和國內天然氣業務領域尋求合作發展機會。在LNG業務上，將充分考慮國內天然氣價格調整因素，進一步優化LNG產業鏈和投資結構，注重利用多元化天然氣資源，有效促進LNG「以氣代油」業務發展，持續提升發展質量和經營效益，為中國生態文明建設做出貢獻，為股東提供滿意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華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透過業務發展及收購而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分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內」)，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佔本集團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75.18%以上。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內之財務業績受惠於天然氣業務之拓展。本集團於本期內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7,715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6,841百萬港元增長12.78%。於本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680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3,500百萬港元增長5.14%。

收入

本期內之收入約為19,427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15,605百萬港元增長24.49%。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業務之拓展所致。

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4.96%共約2,906百萬港元，而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85.04%共約16,52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量及收入以及該兩個期間之百分比變動。

	銷售量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桶)	二零一二年 (千桶)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勘探與生產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807	2,915	(3.70)	1,930	2,133	(9.52)
南美	299	286	4.55	498	503	(0.99)
中亞	327	345	(5.22)	248	287	(13.59)
東南亞	303	284	6.69	230	235	(2.13)
小計	3,736	3,830	(2.45)	2,906	3,158	(7.98)
應佔中亞聯營公司	3,256	3,356	(2.98)	-	-	不適用
應佔中東合資企業	1,880	1,593	18.02	-	-	不適用
勘探與生產總額	8,872	8,779	1.06	2,906	3,158	(7.98)

	銷售／加工量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二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天然氣分銷業務						
天然氣銷售	3,151,109	2,072,875	52.02	8,513	5,284	61.11
LNG 加工	178,724	104,935	70.32	811	400	102.75
小計	3,329,833	2,177,810	52.90	9,324	5,684	64.04
天然氣管道	12,309,874	12,270,773	0.32	5,762	5,934	(2.90)
LNG 接收站	3,744,699	2,228,152	68.06	1,435	829	73.10
天然氣分銷總額	19,384,406	16,676,735	16.24	16,521	12,447	32.73
總收入				19,427	15,605	24.49

其他收益，淨額

本期內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373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85百萬港元增長338.82%。此增長的主要因為中國政府增值稅(「增值稅」)改革導致本集團稅務負債隨後增加。基於過渡性財政扶持政策本集團獲得增值稅返還，但並無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持續收取該返還。

利息收入

本期內之利息收入約為90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83百萬港元增長8.43%。此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存款利率上升所致。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期內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8,388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5,506百萬港元增長52.34%。此增長主要為配合天然氣業務拓展而增長採購天然氣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酬金成本

本期內，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917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759百萬港元增長20.82%。此增長主要由於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勘探費用

本期內之勘探費用約為46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33百萬港元增長39.39%。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勘探與生產項目進行勘探活動所致。

折舊、損耗及攤銷

本期內之折舊、損耗及攤銷約為2,178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2,409百萬港元減少9.59%。主要由於本集團管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修正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期內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1,109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915百萬港元增長21.20%。主要由於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本期內，除所得稅外之稅項約為367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549百萬港元減少33.15%。此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增值稅改革所致。

利息支出

本期內利息支出約為29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金額395百萬港元減少25.32%。本期內利息開支總額838百萬港元，其中543百萬港元已被資本化。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34.53%至約93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1,4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稅項增加及原油銷售量及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本期內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減少8.13%至約19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2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阿曼項目之專利權費用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本期內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7,715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6,841百萬港元增長12.78%。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及該兩期間之百分比變動。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勘探與生產			
中國	651	860	(24.30)
南美	249	255	(2.35)
中亞	(17)	(53)	67.92
東南亞	82	140	(41.43)
	965	1,202	(19.72)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828	1,327	(37.60)
應佔一間中東合資企業	176	205	(14.15)
勘探與生產總額	1,969	2,734	(27.98)
天然氣分銷			
天然氣銷售	1,172	821	42.75
LNG加工	37	(63)	158.73
小計	1,209	758	59.50
天然氣管道	3,898	3,035	28.43
LNG接收站	693	266	160.53
天然氣分銷總額	5,800	4,059	42.89
	7,769	6,793	14.3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費用

本期內所得稅費用約為2,046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1,639百萬港元增長24.83%。

本期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內溢利約為5,669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5,202百萬港元增長8.98%。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內溢利約為3,680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3,500百萬港元增長5.14%。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15,546百萬港元，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108,542百萬港元增長7,004百萬港元或6.4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33.81%，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3.75%。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33,9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73百萬港元）除以總權益及借貸100,3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851百萬港元）計算。

本期內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10,098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9,562百萬港元增長5.61%。

本期內，本集團已從合資企業收取股息，主要包括4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無）來自一間位於中東的合資企業。本期內並無從中亞的聯營公司收取股息（二零一二年同期：429百萬港元）。

本期內，本集團籌集新借貸5,641百萬港元，並向金融機構及關連人士償還3,686百萬港元，因此導致淨新增借貸1,955百萬港元。

本期內，本公司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已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發行15.6百萬股新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百萬股新股）並獲得認購金額達8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本期內支付利息81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587百萬港元）。

本期內，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23港元，金額為1,8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0.22港元，金額為1,766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短期及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經營租賃款作為抵押。

於主要項目之新投資

本期內並無主要投資。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 18,023 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75 名）。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內之中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每股面值 0.01 港元贖回本公司股份 2,000,000 股，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註銷，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贖回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合共支付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	2,000,000	12.84	12.00	24,888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6)段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就編製本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本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未經修訂審閱報告將收錄於致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於本期內終結日或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重大，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李華林(附註)	31,800,000	實益擁有人	0.40%
張博聞(附註)	14,000,000	實益擁有人	0.17%
成城(附註)	7,3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李國星(附註)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0.01%

附註：李華林先生、張博聞先生、成城先生及李國星先生持有之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批准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已授予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之本公司購股權數目於本期內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本期內 內已授出 千份	於本期內 內已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李華林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	3,200	-	(3,200)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3,200	-	-	3,2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3,200	-	-	3,2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3,200	-	-	3,2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3,200	-	-	3,200
張博聞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	2,400	-	(2,400)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2,400	-	-	2,4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2,400	-	-	2,4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2,400	-	-	2,4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2,200	-	-	2,200
成城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	1,500	-	(1,500)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1,500	-	-	1,5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1,500	-	-	1,5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1,500	-	-	1,5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2,000	-	-	2,000
李國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400	-	-	400
劉曉峰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400	-	-	400
劉華森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400	-	-	400
				37,000	-	(7,100)	29,900
行政總裁							
姜昌亮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2,400	-	-	2,4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	6,000	-	(6,000)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6,000	-	-	6,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6,000	-	-	6,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7,000	-	(1,000)	6,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13,000	-	(1,500)	11,500
				38,000	-	(8,500)	29,500
				77,400	-	(15,600)	61,800

購股權(續)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5.313 港元。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為在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Sun World Limited (「Sun World」) ⁽¹⁾	4,708,302,133 (好)	–	58.38%
PetroChina Hong Kong (BVI) Ltd. (「PetroChina (BVI)」) ⁽¹⁾	–	4,708,302,133 (好)	58.38%
PetroChina Hong Kong Ltd. (「PetroChina Hong Kong」) ⁽¹⁾	–	4,708,302,133 (好)	58.38%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 ⁽¹⁾	–	4,708,302,133 (好)	58.38%
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CNODC」) ⁽²⁾	–	277,432,000 (好)	3.44%
CNPC International Ltd. (「CNPCI」) ⁽²⁾	–	277,432,000 (好)	3.44%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277,432,000 (好)	–	3.44%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 ⁽¹⁾⁽²⁾	–	4,985,734,133 (好)	61.82%

附註：

- (1) Sun World 乃 PetroChina (BV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PetroChina (BVI) 乃由 PetroChina Hong Kong 全資擁有。PetroChina Hong Kong 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而中國石油則由 CNPC 擁有 86.47% 權益。因此，CNPC 被視為於 Sun World 所持之 4,708,302,133 股(好)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主席李華林先生及本公司總裁張博聞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Sun World 之董事。
- (2)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乃 CNPC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NPCI 由 CNODC 全資擁有，且 CNPC 擁有 CNODC 之 100.00% 權益。因此，CNPC 被視為於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所持之 277,432,000 股(好)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博聞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收入	4	19,427	15,605
其他收益，淨額	5	373	85
利息收入		90	83
採購、服務及其他		(8,388)	(5,506)
僱員酬金成本		(917)	(759)
勘探費用(包括勘探乾井)		(46)	(33)
折舊、損耗及攤銷		(2,178)	(2,409)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1,109)	(915)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6	(367)	(549)
利息支出	7	(295)	(395)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933	1,425
— 合資企業		192	209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8	7,715	6,841
所得稅費用	9	(2,046)	(1,639)
本期內溢利		5,669	5,20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640	(75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0)	(40)
本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後		620	(798)
本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289	4,404
本期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680	3,500
— 非控制性權益		1,989	1,702
		5,669	5,202
本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4,104	2,889
— 非控制性權益		2,185	1,515
		6,289	4,40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仙)		45.68	46.29
— 攤薄(港仙)		45.52	46.06

第23至4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3,812	69,225
預付經營租賃款		2,261	2,1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5,017	5,606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4	1,644	1,5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	173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3,318	2,360
遞延稅項資產		234	187
		86,408	81,291
流動資產			
存貨		1,046	717
應收賬款	16	2,047	1,36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7	6,543	5,5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02	19,592
		29,138	27,251
總資產			
		115,546	108,54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81	81
滾存盈利		21,832	20,059
儲備		24,776	24,282
		46,689	44,422
非控制性權益		19,740	17,756
權益總額		66,429	62,178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0	12,410	12,438
應付所得稅		395	461
其他應付稅項		681	353
短期借貸	21	15,562	5,111
		29,048	18,36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1	18,375	26,562
遞延稅項負債		1,491	1,278
其他長期承擔		203	161
		20,069	28,001
總負債			
		49,117	46,36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5,546	108,542
流動資產淨值			
		90	8,8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498	90,179

第23至4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滾存盈利 百萬港元	儲備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72	17,545	12,766	30,383	15,275	45,658
本期內溢利	-	3,500	-	3,500	1,702	5,202
其他全面收益	-	-	(611)	(611)	(187)	(798)
本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500	(611)	2,889	1,515	4,404
儲備間轉撥	-	(53)	53	-	-	-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1(a)	(1,766)	-	(1,766)	-	(1,766)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b)	-	35	35	-	35
發行股份，扣除配售時的股份發行開支	18(a)(iii)	8	-	10,251	-	10,259
行使購股權	-	-	238	238	-	238
屬於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前股東之股息	-	(1,769)	-	(1,769)	-	(1,769)
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1,661)	(1,661)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12)	(12)
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	-	-	-	423	423
	8	(3,588)	10,577	6,997	(1,250)	5,74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80	17,457	22,732	40,269	15,540	55,80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81	20,059	24,282	44,422	17,756	62,178
本期內溢利	-	3,680	-	3,680	1,989	5,669
其他全面收益	-	-	424	424	196	620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	3,680	424	4,104	2,185	6,289
儲備間轉撥	-	(52)	52	-	-	-
儲備動用	-	-	(24)	(24)	(16)	(40)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1(b)	(1,855)	-	(1,855)	-	(1,855)
行使購股權	-	-	86	86	-	86
贖回股份	18(a)(iii)	-	(25)	(25)	-	(25)
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699)	(699)
購買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	-	(19)	(19)	(31)	(50)
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	-	-	-	473	4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72	72
	-	(1,907)	70	(1,837)	(201)	(2,03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81	21,832	24,776	46,689	19,740	66,429

第23至4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7,692	4,88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196)	(3,0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733)	8,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237)	10,48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92	11,7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7	(18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02	22,019

第23至4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un World Limited(「Sun Worl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NPC之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間接擁有本公司之58.3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8%)股權。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地址分別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及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阿曼蘇丹國、秘魯、泰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於中國銷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此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說明性附註。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編制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和交易。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全份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2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收錄於第48頁。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列的其他全面收益已作相應修改。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該項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通過關注實體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利、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浮動回報之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從而釐定被投資方是否應被綜合入賬。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將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資企業。實體須審視根據安排所定權責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共同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共同經營，則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共同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資企業，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綜合選擇權。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就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修改其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其於共同安排之參與程度。本集團已將有關投資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至合資企業。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因此，是項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之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訂全面之披露規定。其中若干對於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需於中期報告特別遵守。本集團已於附註19作出有關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後續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予修訂，以釐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個別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金額及僅於該分部之總資產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個別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該修訂亦規定，倘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負債之金額及倘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負債。就該項修訂而言，並不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造成任何影響，且本集團已繼續披露分部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及因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包含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所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而無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採納上述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沒有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任何金融工具，亦無訂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需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要求之類似協議。

4 收入及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來自銷售原油、銷售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之收入。按分部作出之收入分析載於附註22。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6	68
租金收入	15	12
政府補助	298	–
其他	14	5
	373	8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對實施增值稅改革導致收入減少的補償。接受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和其他或有事項。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來會繼續獲得此等補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取任何政府補助。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 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以外之稅項包括就中國國內銷售原油之特別收益金約2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7百萬港元)。

7 利息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7	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自：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396	324
—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6	5
—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財務」)	410	207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9	33
減：資本化金額	(543)	(178)
	295	395

資本化金額即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而借入資金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2.76%(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6%)。

8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	24	1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232	6,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54	2,396
經營租賃開支	76	61
維修及維護	98	116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1,417	1,124
— 海外	465	500
	1,882	1,624
遞延稅項	164	15
	2,046	1,63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稅率形式體現，而稅率介於10%至1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至20%)。

海外(中國除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海外所得稅費用包括就已收/應收一間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之股息按20%之稅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繳納之預扣稅約3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3,6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56百萬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61百萬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3,6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0百萬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8,085百萬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98百萬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行使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與購股權有關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約29百萬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百萬股)。

11 股息

- (a)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末期股息為每股22.0港仙，為數合共約1,590百萬港元，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數額乃基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約7,228百萬股股份而計算。二零一一年實際末期股息為約1,766百萬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止期間已發行之額外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支付。
- (b)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末期股息為每股23.0港仙，為數合共約1,852百萬港元，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數額乃基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約8,051百萬股股份而計算。二零一二年實際末期股息為約1,855百萬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止期間已發行之額外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支付。
- (c)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結餘	96,518	79,019
貨幣匯兌差額	1,035	(783)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127	-
添置	5,934	4,035
出售	(117)	(52)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103,497	82,219
累計損耗、折舊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結餘	27,293	22,342
貨幣匯兌差額	249	(215)
本期內支出	2,154	2,395
出售	(11)	(9)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29,685	24,513
賬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73,812	57,70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552	5,166
向聯營公司貸款	19	-
商譽	446	440
	5,017	5,606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5,166	5,725
注資	45	13
分佔溢利減虧損	933	1,425
已收及應收股息收入	(1,610)	(1,962)
分佔匯兌儲備	18	(116)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4,552	5,085

向聯營公司貸款均為無抵押且按年利率8%計息，其還款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

1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553	1,496
向合資企業貸款	91	45
	1,644	1,541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合資企業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1,496	1,687
注資	31	-
分佔溢利減虧損	192	209
已收及應收股息收入	(8)	(198)
分佔匯兌儲備	(7)	(6)
出售	(151)	-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1,553	1,692

向合資企業貸款包括45百萬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向合資企業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5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	354	343
預付建造成本	2,220	1,431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	740	570
其他	4	16
	3,318	2,360

附註：向第三方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80%至6.65%計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至6.65%)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以內	1,547	1,104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286	176
六個月以上	214	87
	2,047	1,367

本集團原油銷售額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賬款被認為減值。

1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分別約為1,60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26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百萬港元)的應收Aktobe之股息及向第三方貸款。向第三方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80%至6.6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8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普通股面值 百萬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000	160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71	72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	57	—
配售股份後發行股份(附註(ii))	800	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8,028	8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	23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51	8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	16	—
購回股份(附註(iii))	(2)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065	8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以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4.186港元配發及發行約57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以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4.670港元配發及發行約23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以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5.527港元配發及發行約15.6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Sun World、多名配售代理及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Sun World委任配售代理(作為代理及包銷商)促使買方於配售期間按每股13.10港元購買Sun World所持有之800百萬股股份；及(ii) Sun World有條件同意按相同價格認購800百萬股股份。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完成，且Sun World所持之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降至58.64%。因此，約8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每股溢價13.09港元獲發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0,251百萬港元(扣除直接交易成本約221百萬港元後)撥至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於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ii) 股份回購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有股份如下：

月/年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合共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	2,000,000	12.84	12.00	25

回購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因此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就回購之股份已支付之溢價25百萬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內扣除。

18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分別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7.4百萬份及15.4百萬份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到期。

所有購股權於自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三個月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之行使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2.28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以下為該模式之輸入參數：

	董事	僱員
於授予日之股價	12.32 港元	12.32 港元
行使價	12.632 港元	12.632 港元
預期波幅	43.85%	43.85%
無風險利率	0.48%	0.48%
預期股息收益率	2.20%	2.20%
行使倍數	2.20	1.60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二項式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在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購股權之價值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21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3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歸屬期間獲確認。

二零零二年股份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屆滿後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分別行使7.1百萬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百萬份)及8.5百萬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百萬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之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313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00港元)

18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已行使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行使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董事	-	4.186	55,000	4.186
	7,100	4.240	-	4.240
	-	11.730	-	11.730
	-	12.632	-	12.632
僱員	-	4.186	2,000	4.186
	6,000	4.240	-	4.240
	1,000	11.730	-	11.730
	1,500	12.632	-	12.632
	15,600		57,000	

以下為根據計劃授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待購股權行使後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董事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	-	7,1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7,100	7,1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8,300	8,3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7,100	7,1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7,400	7,4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	-	6,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6,000	6,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6,000	6,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6,000	7,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13,900	15,400
				61,800	77,4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i) 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採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同等資產 之報價 (第一級) 百萬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百萬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4	34	—	—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	41	41	—	—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47	—	—	47
	122	75	—	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採用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同等資產 之報價 (第一級) 百萬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百萬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7	27	—	—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	69	69	—	—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77	—	—	77
	173	96	—	7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自第三級（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之轉撥。

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ii) 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所有上市之股本證券均按公平值列賬，乃經參考分別於相關聯交所之買入價而釐定。於中國之股本證券為數約4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百萬港元)按成本列賬。該等證券並無擁有交投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b) 按公平值以外之方式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以下金融工具除外，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公平值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公平值 百萬港元
長期借貸	31,111	30,887	27,486	25,530

2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1,855	1,935
客戶墊款	1,242	1,181
應付薪金及福利	154	215
應計開支	551	44
附屬公司應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80	925
應付利息	65	42
應付建設費及設備成本	6,082	6,390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1,016	1,00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	2
其他應付款項	1,363	699
	12,410	12,43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020	1,469
三個月至六個月	316	200
六個月以上	519	266
	1,855	1,935

21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短期借貸—無抵押	2,826	4,187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12,736	924
	15,562	5,111
長期借貸—無抵押	31,111	27,486
減：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12,736)	(924)
	18,375	26,562
	33,937	31,673

21 借貸(續)

借貸可分析如下：

	短期借貸		長期借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4	63	350	92
除銀行貸款以外的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762	4,124	30,760	27,393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	1	1
	2,826	4,187	31,111	27,48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本集團的長期借貸須按如下償還：

	銀行貸款		除銀行貸款外的貸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0	10	12,726	914
一至二年	277	30	8,908	14,902
二至五年	63	52	9,126	11,577
五年以後	—	—	1	1
	350	92	30,761	27,39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以外的貸款乃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中油財務之借貸，為無抵押及分別按1.6761%至8.00%及1.85%至8.00%的年利率計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2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其收入來自其兩個營運分部：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

勘探與生產分部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其可進一步按地區基準(中國及其他地區)分類。

天然氣分銷分部於中國從事天然氣之銷售、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以及天然氣之輸送。按業務基礎評估，天然氣分銷分部包括天然氣銷售、LNG加工、LNG接收站及天然氣管道。

營運分部之間並沒有進行銷售。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以上各項均集中管理(「分部資產」)。

公司收支淨額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公司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LNG 接收站 百萬港元	天然氣 管道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 銷售 百萬港元	LNG 加工 百萬港元	及 LNG 加工 小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930	976	2,906	8,513	811	9,324	1,435	5,762	16,521	-	19,427
分部業績	651	314	965	1,067	37	1,104	693	3,898	5,695	(70)	6,590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828	828	105	-	105	-	-	105	-	933
— 合資企業	-	176	176	-	-	-	-	-	-	16	19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651	1,318	1,969	1,172	37	1,209	693	3,898	5,800	(54)	7,715
所得稅費用											(2,046)
本期內溢利											5,669
分部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10	3	13	36	2	38	2	13	53	24	90
— 折舊、損耗及攤銷	(300)	(122)	(422)	(320)	(127)	(447)	(437)	(871)	(1,755)	(1)	(2,178)
— 利息支出	-	(20)	(20)	-	(31)	(31)	(92)	(91)	(214)	(61)	(29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3,136	1,164	4,300	16,147	9,676	25,823	11,591	35,898	73,312	1,779	79,391
流動資產	2,378	2,219	4,597	13,333	2,308	15,641	1,288	1,577	18,506	6,035	29,138
分部資產	5,514	3,383	8,897	29,480	11,984	41,464	12,879	37,475	91,818	7,814	108,5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913	2,913	2,098	-	2,098	6	-	2,104	-	5,01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	1,076	1,076	126	-	126	-	-	126	442	1,644
小計	5,514	7,372	12,886	31,704	11,984	43,688	12,885	37,475	94,048	8,256	115,1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
遞延稅項資產											234
總資產											115,546

22 分部資料(續)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總計 百萬港元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 銷售 百萬港元	LNG 加工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及LNG加工 小計 百萬港元	LNG 接收站 百萬港元	天然氣 管道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133	1,025	3,158	5,284	400	5,684	829	5,934	12,447	-	15,605	
分部業績	860	342	1,202	723	(63)	660	266	3,035	3,961	44	5,207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1,327	1,327	98	-	98	-	-	98	-	1,425	
— 合資企業	-	205	205	-	-	-	-	-	-	4	209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860	1,874	2,734	821	(63)	758	266	3,035	4,059	48	6,841	
所得稅費用											(1,639)	
本期內溢利											5,202	
分部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15	4	19	37	-	37	2	16	55	9	83	
— 折舊、損耗及攤銷	(286)	(139)	(425)	(272)	(34)	(306)	(322)	(1,355)	(1,983)	(1)	(2,409)	
— 利息支出	-	(28)	(28)	(60)	-	(60)	(109)	(230)	(399)	32	(3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203	1,205	4,408	13,816	8,433	22,249	11,850	33,500	67,599	1,777	73,784	
流動資產	2,446	2,580	5,026	10,077	1,819	11,896	722	2,668	15,286	6,939	27,251	
分部資產	5,649	3,785	9,434	23,893	10,252	34,145	12,572	36,168	82,885	8,716	101,0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687	3,687	1,913	-	1,913	6	-	1,919	-	5,606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	900	900	211	-	211	-	-	211	430	1,541	
小計	5,649	8,372	14,021	26,017	10,252	36,269	12,578	36,168	85,015	9,146	108,1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	
遞延稅項資產											187	
總資產											108,542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7,9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38百萬港元)來自兩名單一客戶。收入來自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銷售分部。



2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主要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設備。租賃介乎1至30年之間，一般不包括續約權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19	96
第二至第五年內	240	232
五年以上	227	202
	586	530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油田開發費用	97	55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4	2,924
	4,171	3,476
已批准但未訂約：		
— 油田開發費用	355	687
— 收購投資項目／向投資項目出資	835	656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80	29,133
	22,170	30,47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4 關連人士交易

CNPC (本公司控股股東) 為由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關連人士包括 CNPC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中油集團」、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能夠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之企業、本公司及 CNPC 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

除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提供之關連人士資料之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期內於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期末關連人士交易產生之結餘概述如下：

(a) 與中油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廣泛的交易。由於此等關係，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條款可能與其他關連人士或毫無相關人士之間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油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主要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訂立 (i) 新疆合同及冷家堡合同 (統稱為「生產分成協議」)，及 (ii) 於二零零三年訂立總協議 (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

根據生產分成協議，本集團會持續促使中油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及協助。為此，總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提供之石油天然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及租賃服務，反之亦然。總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及 CNPC 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續訂總協議之期限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產品及服務約為 3,616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4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油集團購買本集團之原油生產分成約為 1,930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3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香港及中國向中油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倉庫作出之租金付款約為 9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油集團購買原油、天然氣、煤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附屬或同類產品約為 4,641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45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之一般產品及服務約為 3,372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21 百萬港元)。

2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中油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交易 (續)

(i) (續)

上述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聯交易。

- (ii) 購買財務服務主要指就自CNPC、中國石油、Sun World及同系附屬公司獲得之貸款及墊款計算之利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交易總額約為8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9百萬港元)。關於關連人士提供貸款之資料載於附註21。
- (iii) 本集團訂立協議，向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銷售天然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百萬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予中油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已計入下列會計項目內並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64	77
應收賬款	456	34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120	1,044
借貸	33,523	31,518

(b) 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及附屬公司(統稱「北京控股集團」)之交易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與中國石油訂立一份協議(「天然氣輸送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委託北京管道向其指定天然氣買方輸送天然氣，而北京管道已委託中國石油代其向該等天然氣買方收取有關輸送天然氣之款項。該天然氣輸送協議之年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雙方同意終止該協議。根據天然氣輸送協議，管道輸送費將根據中國石油與相關天然氣買方訂立之協議所載之基準支付。北京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同為北京管道之非控制性權益，為中國石油指定之該等天然氣買方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及應收北京控股集團之來自輸送天然氣之收入達約2,5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4百萬港元)。該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聯交易並以類似權益結合之方式入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4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薪金及酬金	10	5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1	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8
	11	34

(d)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

除與CNPC、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及購買貨品及服務；(ii)購買資產；(iii)租賃資產；及(iv)銀行存款及借貸。

該等交易乃按與其他非國有實體相若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18 至 47 頁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和綜合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必須符合有關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